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吉正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4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余吉正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余吉正於本院之自白（本院易字卷第36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另被告係於民國31年3月間生，於本案行為時已滿80歲，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審酌刑罰對其預防再犯之效果，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卓向東（已歿）同在「惠群老人照護中心」接受照顧，竟僅因一時不滿被害人卓向東發出聲響，即持木棍毆打躺臥在床之被害人卓向東，致被害人卓向東受有右眼眶瘀青之傷害，實有不該，且迄今尚未與被害人卓向東家屬達成和解，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害人卓向東所受傷害情形，與被告無其他犯罪紀錄、素行良好（本院簡字卷第9頁），暨其目前高齡、需仰賴他人照顧之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1 標準，以資警惕。
02 三、未查，被告持以毆打被害人卓向東棍棒1支，係放置在「惠
03 群老人照護中心」之物，並無證據資料證明被告所有，自無
04 庸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9 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勤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楊雅惠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777號

24 被 告 余吉正 男 8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里○○路000號6樓
26 之1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 罪 事 實

01 一、余吉正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9日5時11分許，
02 在臺南市○○區○○○街000號「惠群老人照護中心」內，
03 手持木棍毆打隔壁床之卓向東，致卓向東（已歿）受有右眼
04 眶瘀青等傷害。

05 二、案經卓向東之女卓佳容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
06 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吉正於警詢時之陳述	坦承有於前開時、地持木棍毆打卓向東床沿，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並辯稱：是因為他不舒服在哀號。所以我敲擊他的床，希望養護人員可以過來協助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卓佳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鄭萬得於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1 三、另告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罪
12 嫌，惟查：按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即被告所涉犯之刑
13 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罪），係指行為人就其故意實行之
14 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
15 之結果，但行為人因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該結果之發生，乃
16 就行為人主觀上意欲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及客觀上可能預
17 見其結果之發生，二者間因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予以加重
18 其刑之法律評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36號判決意
19 旨可供參照。經查，被害人卓向東於112年10月19日過世等

01 情，有死亡證明書1份附卷可參，惟參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02 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113年7月29日新樓醫字第11
03 32055號函文所示，被害人卓向東之死因係因肺炎所致，尚
04 難認與被告持木棍毆打卓向東眼部有何因果關係，自難單憑
05 告訴人之片面臆測，而據認被告涉嫌傷害致死罪嫌，惟此部
06 分如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部分係為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
07 起訴，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書 記 官 田 景 元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